

附件五

支付银行保函

致： 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承包人要求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赔付款项时，我行对承包人的身份予以验证后，我行立即予以支付。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本保函未经委托人、被担保人以及担保银行一致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以此保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